

「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烏嘴潭淨水場」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聽證書面意見表

|       |                 |         |    |
|-------|-----------------|---------|----|
| 本人姓名  | 張居祿             | (簽名或蓋章) | 電話 |
| 地址    | 高雄市鳳山區新○路○巷○號○樓 |         |    |
| 代理人姓名 |                 | (簽名或蓋章) | 電話 |
| 地址    |                 |         |    |

## 一、本人身分(請擇一勾選):

- 當事人(提再異議地主)  
利害關係人: 未提再異議地主及未辦繼承土地之繼承人 他項權利人  
囑託限制登記機關

## 二、以下請擇一勾選

- 本人不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即甲方)  
本人認同本案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即乙方)

## 三、本次聽證爭點:

## (一)烏嘴潭淨水場工程選址及用地範圍,是否符合徵收必要性?

1. 烏嘴潭淨水場工程基地,部分擇定私有土地,而未另擇其他公有土地,是否符合選址必要性?
2. 烏嘴潭淨水場工程基地面積共約 18.58 公頃,設計出水量 25 萬CMD,相較其他現有淨水場,是否符合使用最少土地面積之原則?
3. 烏嘴潭淨水場工程範圍倘增納東側 8 箴有意願出售之私有土地,或以該 8 箵私有土地取代目前不同意出售之私有地,是否符合用地範圍之必要性?
4. 烏嘴潭淨水場工程範圍外私有土地之灌溉需求,是否因淨水場設置受到影響,應由台水公司負責解決?

## (二)台水公司辦理協議價購方式,是否符合徵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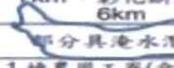
1. 台水公司 109、110 年辦理協議價購時,因協議價格均高於各該年度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市價而未再辦理估價,是否符合協議價購精神?
2.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本案 110 年徵收地價低於台水公司協議價購價格,請台水公司重啟協議價購,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1. 鳥嘴潭淨水場工程選址及用地面積、範圍是否符合徵收必要性？

(1). 工程基地是否符合選址必要性---資料來自台水淨水場開發計劃書

## 四個場所比較

表2 可行場址評估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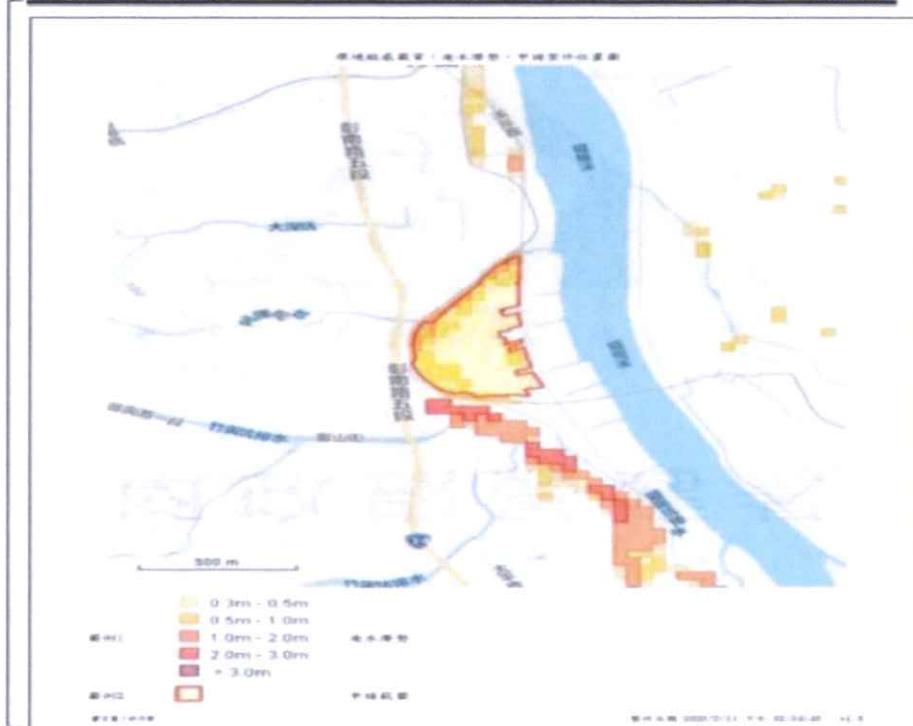
| 選址方案                      | 場址 A<br>農地   | 場址 B<br>住宅、農地  | 場址 C<br>農地  | 場址 D<br>農地   |
|---------------------------|--|--|---|--|
| 地質<br>斷層                  | 距車龍埔斷層約<br>7km、彰化斷層約<br>6km<br> | 距車龍埔斷層約<br>6.9km、彰化斷層約<br>7.5km                        | 距車龍埔斷層約<br>8.7km、彰化斷層約<br>6.9km                                     | 距車龍埔斷層約<br>9.7km、彰化斷層約<br>6.6km  |
| 坡地災害與<br>淹水潛勢             | 部分具淹水潛勢  | 無  | 無   | 無  |
| 既有建物現<br>況                | 1 棟農用工寮(倉庫)、1<br>座高壓電塔   | 1 棟民宅  | 無   | 1 棟農用工寮(倉庫)、1<br>座高壓電塔   |
| 土地權屬                      | 公有 12.0 公頃<br>私有 13.0 公頃<br>45.0   | 公有 0.0 公頃<br>私有 30.0 公頃<br>40.0                        | 公有 0.0 公頃<br>私有 26.2 公頃<br>33.0                                     | 公有 0.0 公頃<br>私有 37.5 公頃<br>32.0  |
| 地勢<br>(EL m)              | 5,000  | 4,500  | 4,000   | 4,000  |
| 地價<br>(m <sup>2</sup> /元) |  |  |   |  |
| 地質<br>敏感區                 | 無  | 無  | 無   | 無  |
| 優點                        | 1. 距離人工湖僅次<br>於原規劃場址。<br>2. 周圍均為農地使<br>用，無夾雜其他用<br>地使用。<br>3. 現地高程高，利於<br>下管管網。                                  | 1. 面積達 30 公頃足<br>夠利用，並具有擴<br>建空間。<br>2. 臨溪可供放<br>流水排出。 | 1. 開發面積足夠利<br>用。<br>2. 臨台 14 西線，進<br>出交通便利。<br>3. 地價便宜，可降低<br>購地成本。 | 1. 面積足夠利用，並<br>具有擴建空間。<br>2. 土地方正，可便於<br>利用。<br>3. 純農業使用，開發<br>造成影響衝擊單<br>純。 |
| 缺點                        | 1. 因臨未治理之福<br>羅溪支線，部分具<br>有淹水潛勢。<br>2. 計畫區離既有道<br>路高差 8 公尺，需<br>設引道進出。   | 1. 地勢較低，需增加<br>送水動力費。<br>2. 有民宅已戶，用地<br>取得需溝通。         | 1. 地勢較低，需增加<br>送水動力費。<br>2. 地形狹長崎嶇，不<br>便土地利用。                      | 1. 地勢較低，需增加<br>送水動力費。<br>2. 無鄰近排水路，故<br>流水需考量排放<br>出口。                       |

附表-10

中場地 A 就是現在的基地，有淹水潛勢。

其

台灣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開發計畫  
台灣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鳥嘴潭淨水場」 開發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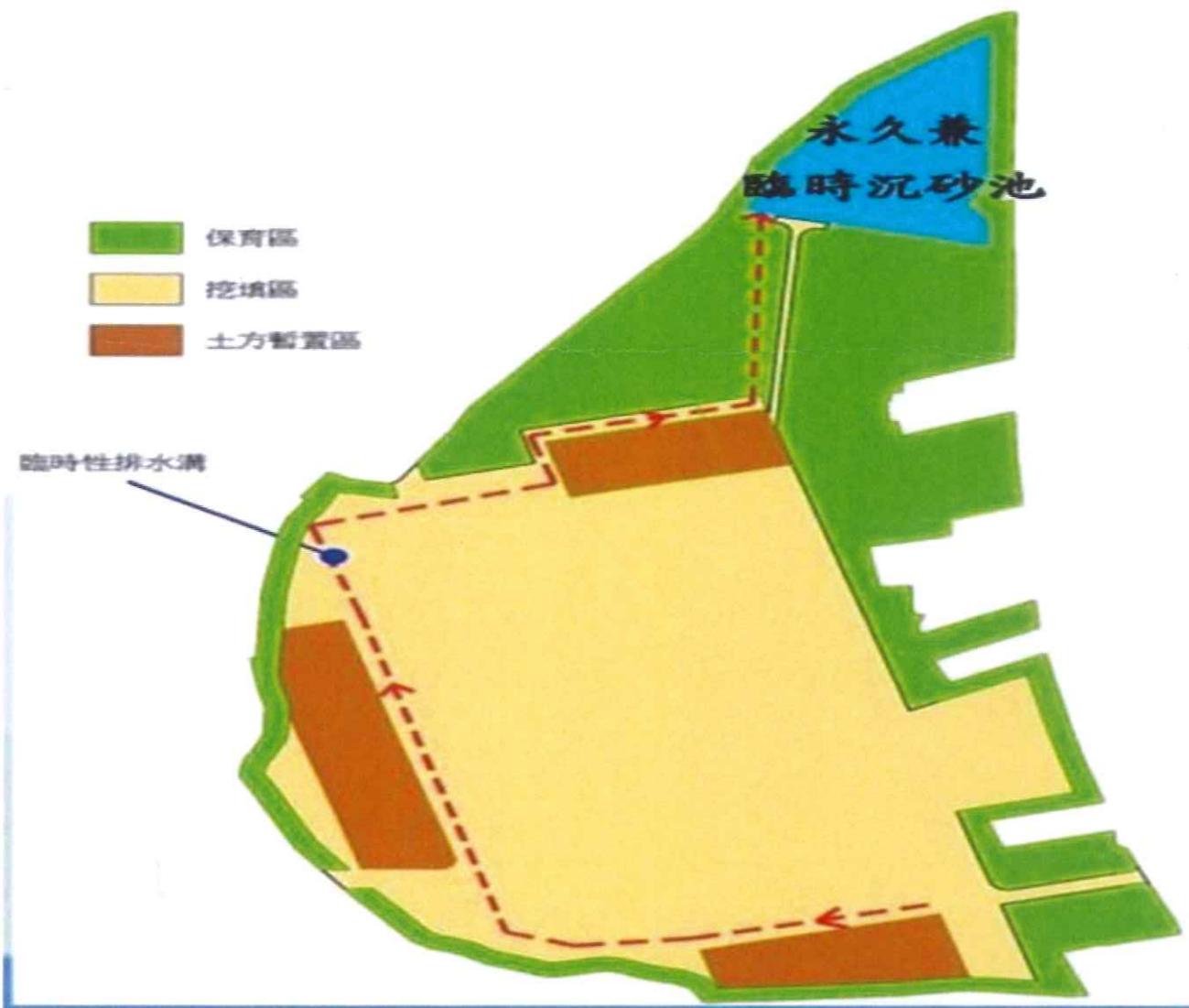


### 開發計劃書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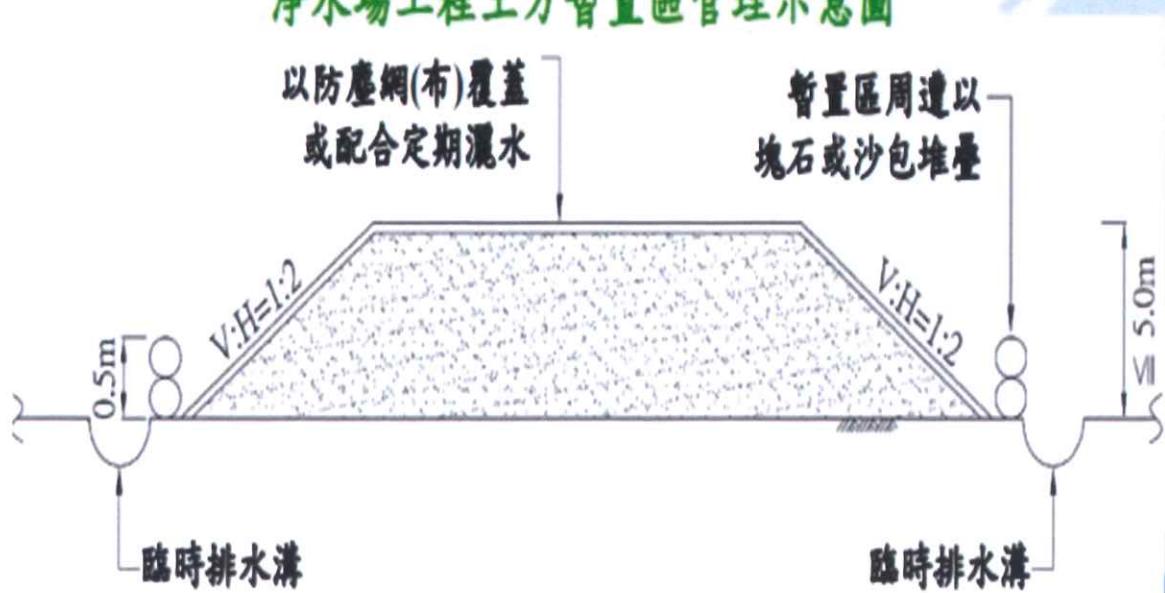
基地有1-2米

上游有2-3米

淹水潛勢



淨水場工程土方暫置區管理示意圖





墊高地基，會淹大水危險，已預估其上游會淹水 1-2 公尺，應該考慮協助解決，或更換地點，而非放任不管，只顧自己不淹水。

6月 21 日 24 小時 芬園累積雨量約為 200 毫米基地及附近淹水情形

依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二十二條、基地開發後，應依水利法或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提供滯洪設施及排水路，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解

決地方淹大水必要性 大於蓋淨水場徵收必要性

## 2.未符合使用最少土地面積之原則—可再縮小

- 設計最大出水量為每日270,000立方公尺
- 位於高雄縣大寮鄉內坑村，佔地面積約六公頃



創建於民國61年7月，命名為澄清湖工業水廠拷潭淨水場，建廠之初設計出水量每日為152,000立方公尺，供應高雄地區工業用水，嗣奉省府指示，民國63年合併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改制為拷潭給水廠，直至82年初進行施工並配合水公司工業與民生用水分離政策，已於84年5月擴建完成，增加六池快濾池及清水池一座、膠凝沉澱池三座、脫水設備一座等，增加出水量每日為100,000立方公尺，連同原有出水量每日152,000立方公尺，合計252,000立方公尺；於民國96年完成高級淨水處理設備工程，其設計出水量為每日225,000立方公尺，最大出水量為每日270,000立方公尺。

此設備大幅改善飲用水品質，及進一步提升自來水之口感、味覺及硬度等適飲性品質，以供應大高雄

文件來源 網址 [https://www.ktwt.net/?page\\_id=177](https://www.ktwt.net/?page_id=177)

增加透水面積及保育面積之公式 { ( 6 ) X1.3 透水面積 X1.3 保育面積 } = 10.1 公頃

## 拷潭淨水場總覽

- ▶ 1. 分水井
- ▶ 2. 水躍池
- ▶ 3. 膠凝沉澱池
- ▶ 4. 混和池
- ▶ 5. 氣曝塔
- ▶ 6. 一期十五萬快濾池
- ▶ 7. 二期十萬快濾池
- ▶ 8. 三期十萬快濾池
- ▶ 9. UF進水槽
- ▶ 10. 中控大樓
- ▶ 11. UF/LPRO產水槽
- ▶ 12. 清水池
- ▶ 13. 一期汙泥濃縮池
- ▶ 14. 二期汙泥濃縮池
- ▶ 15. 污泥脫水機房
- ▶ 16. 一期廢水池
- ▶ 17. 二期廢水池
- ▶ 18. 洗砂水塔
- ▶ 19. 濃縮廢水池
- ▶ 20. 儲槽區
- ▶ 21. 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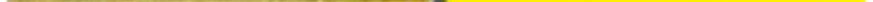
污泥輸送泵



第十天含水率76%



污泥換粉



第一天含水率94%

第三十天含水率47%

污泥堆置



資料 <https://www.moeaidb.gov.tw/iphw/epc/service/P14.pdf> 傳統污泥曬乾床操作新思維